

合同

编号:11N458256729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伊宁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宁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 牌	型 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伊宁县 2025 年度 1-5 级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	-	-	品牌:	1	项	1200.00	1200.00
合同 总价(元)		1200.00						
合同 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委托服务内容:伊宁县 2025 年度 1-5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
2、委托服务起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3、本次委托期委托服务费用共计 1200 元,大写金额壹仟贰佰元整。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以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 的服务费 1200 元;甲方逾期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万分之四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所做工作的相关资料及清除相关数据;如非甲方原因,乙方超出协议约定时间未能按期完成委托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承担协议价款万分之四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

注:以上委托服务所开具的服务发票名称为“会计服务”普通发票。

三、服务条款

(一) 委托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配合乙方人员的编报与审核工作，安排本单位专人负责编报和审核工作中与乙方的对接、内部沟通及资料收集。
- 2、协议等订后，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编报工作需要的电子版资料和相关数据(具体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编报工作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编报工作中，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及时整理、整改相关反馈资料并在三日内向乙方反馈该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编报工作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和内控编报上传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给第三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1301011201016152033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县 2025 年度 1-5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县 2025 年度 1-5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遗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遗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宁县水利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伊宁县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 新疆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吉里于孜镇火车站路万特 5 号商业楼 A 区 30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苏培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3010112010161520336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